

# 类乌齐县财政局文件

རི་བོ་ཆེ་སྒོར་རྣམ་སྲིད་ཅུད་ཀྱི་ཡིག་ཆ།

类财农指〔2023〕8号

##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0.77 万元，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并向我局编报决算，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继续落实整合政策要求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权责匹配的原则，继续支持脱贫县（区）根据《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

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西藏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细则》(藏财农〔2021〕44号)有关规定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行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区”管理。

## 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三、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认真填报绩效目标,经同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4月30日前报上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四、优化资金分配结构

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结构,对前期推进较快、项目工期较短的项目优先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并按照一定比例安排市、县配套资金,确保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央资金>自治区资金>市县资金”的顺序使用资金,确保到7月15日、

10月15日自治区调度时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要求，到年底自治区考核时资金支出进度达到100%。

### 五、严肃财经纪律

要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禁通过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划转项目主管部门实有资金账户和代管资金账户、一次性划转代建公司等抬高支出数据，不得违规通过有关单位账户中转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严禁列支差旅费及油料费等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等负面清单明令禁止的支出。



---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会计监督科、农业科存档。

类乌齐县财政局

2022年4月25日印发